

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土壤检测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CLHZB-CS-2023083)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土壤检测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4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宁河区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土壤检测工程。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四至范围：东至方舟公园，南至文化路，西至新华道，北至沿河路，占地面积 54347.7m²，约 8152 亩。具体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土壤检测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土壤检测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提供磋商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提供 2023 年截止磋商时间日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提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如没有，则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磋商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6)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5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西青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鑫茂集团鑫茂科技园军民园 7 号楼 A 座 8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鑫茂集团鑫茂科技园军民园 7 号楼 A 座 8 层

七、其他

宁河区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土壤检测工程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宁河区医院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沿河路 23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2-695607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鑫茂集团鑫茂科技园军民园 7-A-8 楼



联系人：寇工

电话：18526673288

电子邮件：17094819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